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01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立案稽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期间，如公司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时，公司股票可能被深证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2月1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16123号、沪证调查字201612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阙文彬先生进行立案稽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近日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显示泰达环保为“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项目编号：ZLYHJZB2016-138；中标金额：每吨垃圾处理费690元/吨（人民币大写玖拾玖元/吨）。

泰达环保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时限于近日内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就上述项目的相关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股51%的子公司南京新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嘉”）与扬州广陵新城委托范围内地块一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6年12月30日，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主持，扬州泰达委托范围地块三宗地依法完成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1. 地块编号：G2026，土地面积：8,156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商务金融用地，成交价：4,210元/平方米。

2. 地块编号：G2025，土地面积：79,826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6,425元/平方米。

3. 地块编号：G2024，土地面积：48,800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9,140元/平方米。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结算的款额或取得政府确认结算款额的证明前确认营业收入。鉴于上述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在核算，故上述地块拍卖成交后2016年度财务状况的准确性须待本年度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17-01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恒业”)的书面通知，因公司未来发展核心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恒恒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恒恒业将视市场情况，在未来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

3.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行长金燮煌先生、合规总监何建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因到龄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7-001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0股解除质押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4%。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浙江新嘉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8,09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尹宏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所述，汇源澳丰上市公司名称董事局主席系尊重个人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通过合理的行使大股东的权利，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与公司实际控制权无关。另外，根据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公司5%以上股权质押日以及质押日的普通合伙人、资管计划的投资者质押汇源澳丰的确认，公司董事局尹宏伟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从公司而取得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

3.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月4日16时46分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结算的款额或取得政府确认结算款额的证明前确认营业收入。鉴于上述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在核算，故上述地块拍卖成交后2016年度财务状况的准确性须待本年度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5,108亿元。公司于2016年11月、12月分别实现代理销售金额4,295亿元、3,366亿元。2016年全年代理销售金额超过百亿的项目公司数量为20家，去年同期15家。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